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陕州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各级政务信息和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合法规范、完整统一、真实有效、及时准确的原则，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81条，行政处罚信息32条，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15条，涉及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公开，领导信息、权责清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政策解读等项目。建设和管理“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基层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商贸企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类科普知识公开工作。此外，通过微信、广播等媒体进行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策解读以及安全教育。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管理，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实现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及时更新、共同建设原则，及时更新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积极参加全区组织开展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我局致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行政务公开的工作中仍存在认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一是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业务知识，主动加强与政务信息公开办的联系与沟通，提高本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方位解读，增强解读效果，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陕州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陕州区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安全生产、灾害救助版块及时公开我局各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开事项等。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